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根据《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2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24.24 万元。

2、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受年末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因此假

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持平；

(2)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盈亏平衡，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3)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数据持平。

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70,215.8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1,000.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215.82 万股；

5、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20,286.02 万元，在未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72,945.00 万元；

6、假设本公告发布日至 2020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

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0,215.82	70,215.82	91,215.82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22,024.24	-22,02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22,024.24	-22,0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1	-0.27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	-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9492.53	949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24.24	5929.3	59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08	0.07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9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人工智能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69,791.00	59,745.00
2	高可靠数据存储芯片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基于人工智能探测、检测设备研制与智慧排水管控平台产品化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200.00	43,200.00
	合计	182,991.00	172,94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融资的资本运作，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高可靠数据存储芯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探测、检测设备研制与智慧排水管控平台产品化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最新的发展机遇，应对发展挑战，符合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增长，并逐渐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才培养和引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批由教授、海归博士、高级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的产品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精通芯片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知识，并且拥有深厚的电子系统产品的研发经验，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继续前进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

公司通过建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引进专家、博士后入驻，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此外，公司与多家知名高校等建立了合作联盟和产学研基地，保证了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在芯片研制方面，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从事高可靠、高性能 SOC 芯片研制及高可靠立体封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SOC 领域已经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产品，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SIP 立体封装方面，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高可靠叠层型立体封装技术，其产品也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为多个国家型号项目提供了产品支撑。另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上已具备相关芯片的设计能力，在产品测试方面公司拥有多台专业测试及封装设备，从陶瓷封装、功能测试、电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方面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支撑。

在智慧排水平台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双软认证，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证书、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CMA 计量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专业从事管线探测、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成立了广东省多元规划与地下空间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专利或授权 10 项、软件著作权 82 项、科技进步奖 6 项等多项荣誉。

综上，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储备，能够满足此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耕耘，公司品牌已经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影响力与吸引

力，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与创新发展的需求，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水平的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合理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完善各项关键制度建设，增强创新动力和风控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人工智能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高可靠数据存储芯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探测、检测设备研制与智慧排水管控平台产品化项目这三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推进业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欧比特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欧比特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欧比特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欧比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欧比特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